

訴 願 人 洪○○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830433400 號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係被繼承人洪○○之繼承人之一，就洪○○原有本市萬華區莒光段 1 小段 581、582、582-4 地號土地及萬華段 1 小段 207 建號建物未申辦繼承登記。案經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以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732248400 號函副知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並檢送被繼承人洪○○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歸戶清單、死亡除戶謄本及訴願人等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請該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及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嗣本市○○地政事務所以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830433400 號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略以：「……受通知人：洪○○……被繼承人：洪○○……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 3 筆）建物部分（共 1 棟）（詳如附件）備註：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75 年 7 月 11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經於 98 年 4 月 1 日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

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四）因繼承訴訟者。（五）其他不可

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二、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三、請受通知人轉告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訴願人不服該通知單，於 98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2 日及 8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市○○地政事務所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830433400 號通知單，僅係該所

向訴願人說明本件繼承登記若未於 98 年 4 月 1 日公告 3 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者，除有不可

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

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核其性質係就相關事實及法令規定敘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綱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